如皋市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人员配备

（一）办公室：设主任1名（韩海军），副主任2名（李章宁、张海朋），司法行政人员4人（阮祥明、陈召富、丁建国、黄澜），职工1人（周宏彬）。

（二）政治部：设主任1名（范小华），副主任1名（洪志勇），主任助理1名（戴莉莉），司法行政人员3人（徐登月、朱慧、吴冬冬）。

（三）第一检察部：设主任1名（陈志刚），副主任3名（朱茜、孙菁雯、王四齐），主任助理1名（宗秋）。配备检察辅助人员5人（吴洁、陆茜敏、卞雯雯、顾宇星、张邱迪），聘用制书记员1人（周妍）。

（四）第二检察部：设主任1名（刘兰），驻看守所检察室主任1名（时捷），副主任2名（孙莉、朱志军）。配备员额检察官1人（殷宏亮），检察辅助人员3人（朱媛媛、孙新才、李先铸），聘任制书记员2人（纪明、张建飞）。

（五）第三检察部：设主任1名（陈莹莹），副主任2名（刘涛、邹越）。配备员额检察官1人（章艾华），检察辅助人员3人（李玉山、章志远、陈福建），职工1人（顾萌），聘用制书记员1人（葛佳）。

（六）第四检察部：设主任1名（石小磊），副主任2名（徐明明、薛淇元）。配备员额检察官2人（章晓健、陈正兵），检察辅助人员2人（周华嵩、周澄阳），聘用制书记员1人（冒琪玮）。

（七）第五检察部：设主任1名（朱鹏），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主任1名（李拥军），副主任1名（孙建）。配备检察辅助人员6人（凌雯、钱佳、徐国栋、苏俊、赵建高、王俊），聘用制书记员2人（张雨婷、吴盈）。

（八）第六检察部：设主任1名（陈杰），司法警察大队负责人1名（张久斌），副主任2名（袁海花、孙巍）。配备检察辅助人员6人（肖勤、王明君、范梦洋、陈淋、赵志华、金海燕），法警4人（郝达、徐建、章小泉、肖俊），聘用制书记员1人（冒菲菲）。

驻看守所检察室与第二检察部合署办公，法警大队与第六检察部合署办公。

注：1、本院检察长、副检察长、检委会专职委员不在各内设机构。

 2、※蓝色字体标注的为员额检察官。